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9 月 0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93390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英語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電話：(02) 2822-4682 轉 1620

傳真：(02) 2826-5330

網址：<https://www.spjh.tp.edu.tw/>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編印

目 錄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2
附件 1 臺北市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6
附件 2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7
附件 3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8
附件 4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	10
附件 5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13
附件 6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4
附件 7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15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4.9.12	五	中午 12 點公告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至本校網站（供下載）
114.10.3~114.10.20	五~一	受理報名
114.10.27	一	公告初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4.10.27 中午 12 時後	一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4.10.28 上午	二	初選【英語性向測驗】
114.11.19 中午 12 時後	三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4.12.2	二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4.12.11 下午	四	複選【英語實作評量（一）】
114.12.12 上午	五	複選【英語實作評量（二）】
115.1.12 中午 12 時後	一	公告鑑定安置通過名單
115.1.19 中午 12 時前	一	繳交安置同意書 *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 條、第 17 條、第 22 條。
- (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鑑定及安置英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以下簡稱英語資優班）學生。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4 學年度本校七年級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
 1. 七年級學生：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

四、組織及成員：成立英語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召集人、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組成之。

五、報名辦法

- (一) 注意事項：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同類科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二) 報名資格

1. 書面審查方式：符合「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如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2. 測驗評量方式

七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 英語學科表現優異（開學至第 7 週英語科平時成績表現優良），經導師、英文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者。

- (2) 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者。

- (三)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寫鑑定安置報名表（如附件 2），並請導師、英文任課教師或家長填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3），或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 5）及檢附具體資料，向英資班提出鑑定申請。

- (四)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五) 報名地點：本校特教辦公室（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六) 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觀察推薦表、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資格審查
3. 擇期發放評量證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如附件6)。

六、鑑定程序通過標準(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1)

(一) 書面審查

1. 依照「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4)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校內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討論後，提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決議。
2. 書面審查資料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所參與競賽或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3.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 測驗評量

1. 初選

(1) 評量內容：英語性向測驗【達初選通過標準者方得參加複選】。

(2) 英語性向測驗評量時間及地點

日期	項目	地點	備註
114年10月28日 (星期二)上午	英語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 約90分鐘)	本校勤學樓 B1會議室	114年10月27日 (星期一)於本校網站 公告初選評量時間、地 點及注意事項

2. 複選

(1) 評量內容：英語實作評量(一)、英語實作評量(二)。

(2) 評量時間及地點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114年12月11日 (星期四)下午	測驗說明	本校勤學樓 B1會議室	114年12月2日 (星期二)於本 校網站公告複選 評量時間、地點 及注意事項
	英語實作評量(一)		
114年12月12日 (星期五)上午	測驗說明	本校自強樓 3樓無國界教室 3樓健康教室 4樓多元教室	
	英語實作評量(二)		

3.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七年級通過標準
性向測驗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60名學生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進入複選。 1. 英語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達平均數+2SD或PR97

測驗項目	七年級通過標準
	以上。 2.英語科成就測驗（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英語實作評量	※前述測驗達通過標準者，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擇優安置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備註	※「SD」為標準差，「PR」為百分等級。 ※同分參酌順序：當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 英語：a.性向測驗標準分數 b.成就測驗成績

(三) 綜合研判：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本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均須提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通過後，依教育局正式公函公布安置名單。

七、鑑定結果公告：依正式公函，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八、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7，須經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並提供服務。

九、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二) 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十、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十一、未能配合依規定時間參與初、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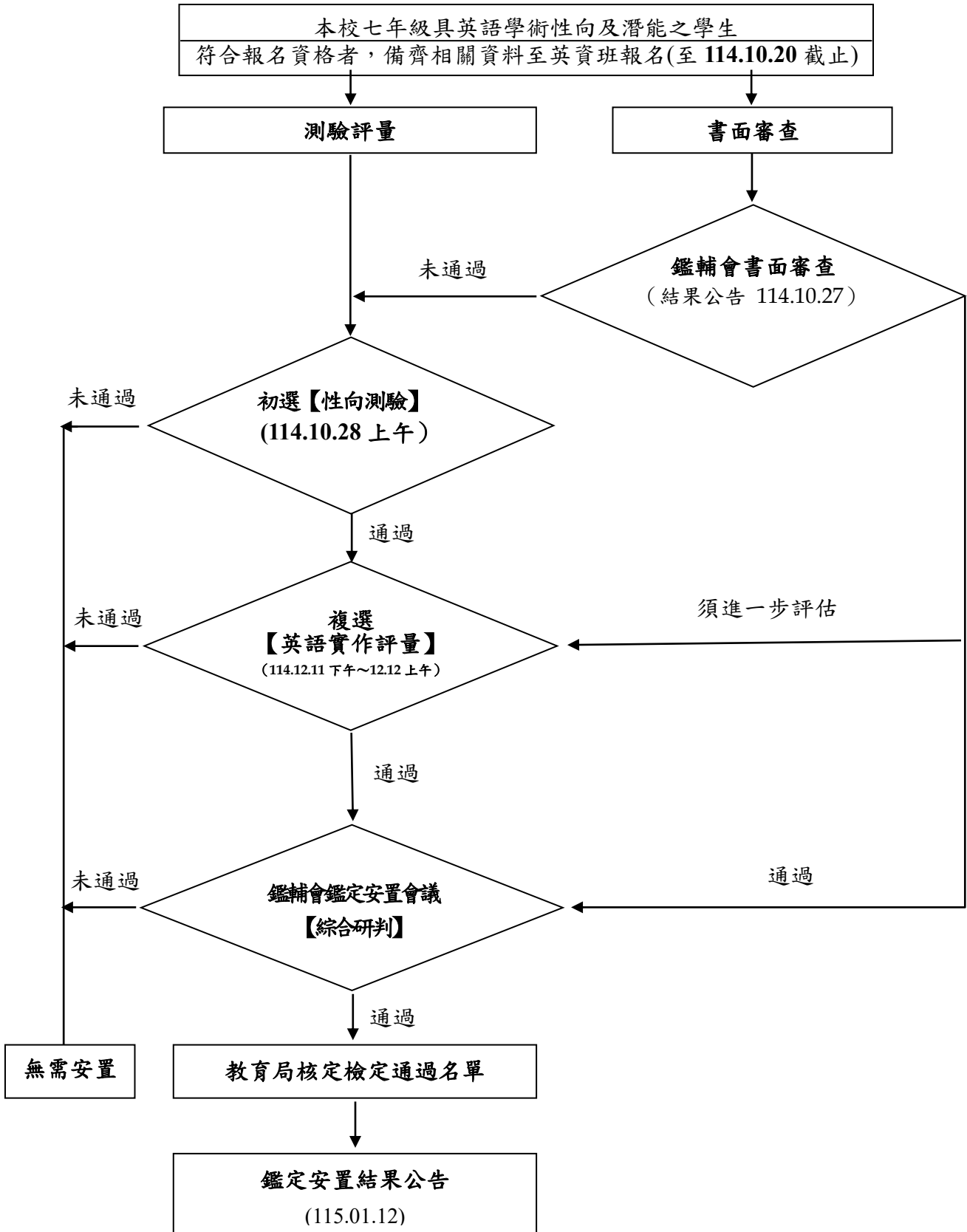
十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初、複選評量或需安排應考防疫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初、複選評量前，請隨時注意學校網站訊息公布；如初、複選評量因故取消，請於原定初、複選評量日期後，至學校網站查詢相關應變措施。

十三、申復/申訴：

(一) 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資賦優異）。

- (二) 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重新安置評估之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
- 十五、經費：由國教署補助款、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六、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附件 2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評量號碼 (免填):

姓名		班級		座號		生理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導師簽章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如有特殊需求, 請另填附件d)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 (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 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 成就特別優異, 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語學科表現優異 (開學至第 7 週英語科平時成績表現優良), 經導師、英文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英語學科表現優異, 經導師、英文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 並具相關證明者。						
※學生同意書							
<p>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無意見</p> <p>學生簽名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日</p>							
※家長同意書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 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 如經鑑定通過, 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p> <p>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_____、_____</p> <p>(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日</p>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4 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評量號碼 (免填)：

考生姓名：

一、語文能力觀察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語言表達流暢，擅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寫作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學生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英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與設班類科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核。
 - (一)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 (二)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含）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且個人貢獻度在 50% 以上者，經交付臺北市鑑輔會審議後，得直接入班。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評量小組依「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國中資優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國中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 採 認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級學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KSG(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臺北市中正盃橋藝錦標賽	臺北市體育總會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5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 國中/國小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學校提供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情形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 監護人簽名)			
導師或 個管教師 簽名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英語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 （一）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二）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本安置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至本校英資班辦公室；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